

公告编号：2017-055

证券代码：835354

证券简称：格润牧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XI'AN GERUN HUSBANDRY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西安渭河农业生态区）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除权除息事项.....	7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七）限售安排.....	7
（八）募集资金用途.....	7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十）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	11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中介机构信息.....	13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格润牧业

证券代码：835354

注册地址：西安渭河生态农业示范区

办公地址：西安渭河生态农业示范区

联系电话：(029)81311122

传 真：(029)81311133

法定代表人：姚建征

董事会秘书：程昱栋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占用率。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如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上述修改章程内容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并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

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1元，基本每股收益（元/股）为0.72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500,000股增至87,30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分红派息等多种因素。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000,000股（含8,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元（含40,000,000元）。

（五）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转增股本和分红派息，以2017年6月27日公司总股本48,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已于2017年6月28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转增前公司股份总额为48,5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为87,3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发生在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后，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情形而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因转增股本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转增股本和分红派息，具体情况见上文“（五）除权、除息事项”：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2017年6月28日该次转增股计入股东证券账户、现金红利划入股东资金账户。上述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价格产生影响。

（七）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份办理限售登记（如有）。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如有限售安排或者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在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承诺的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

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因快速扩张和业务开拓投入加大对资金的需求。对于营运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工具补充。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自2016年1月6日公司挂牌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业务日益完善，同时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资本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1)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3)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4) 确定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5) 预测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2018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3、前提假设及参数确定依据

公司2013年至2016年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75,970,945.54	90,712,044.73	116,259,669.95	221,981,859.12
增长率	-	19.40%	28.16%	90.94%
平均复合增长率	42.96%			

注：此处营业收入仅用于本次测算营运资金需求使用，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42.96%，根据公司目前人员和业务情况及未来生产规模规划、人员需求，结合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保守预计未来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30%的增长。

4、补充流动资金的计算过程

基于上述营运业绩增长，2017年度至2018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项目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预测期）	2018年（预测期）
营业收入	221,981,859.12	-	288,576,416.86	375,149,341.91
货币资金	33,072,225.64	14.90%	42,997,886.11	55,897,251.94
应收账款	44,777,719.36	20.17%	58,205,863.28	75,667,622.26
预付款项	14,546,682.16	6.55%	18,901,755.30	24,572,281.90
其他应收款	1,154,344.82	0.52%	1,500,597.37	1,950,776.58
存货	40,237,881.31	18.13%	52,318,904.38	68,014,575.6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3,788,853.29	60.27%	173,925,006.44	226,102,508.37
应付账款	5,640,109.30	2.54%	7,329,840.99	9,528,793.28
预收款项	1,873,353.00	0.84%	2,424,041.90	3,151,254.47
应付职工薪酬	775,086.93	0.35%	1,010,017.46	1,313,022.70
应交税费	438,407.26	0.20%	577,152.83	750,298.68
其他应付款	4,295,908.05	1.94%	5,598,382.49	7,277,897.2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022,864.54	5.87%	16,939,435.67	22,021,266.36
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	120,765,988.75	54.40%	156,985,570.77	204,081,242.01

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36,219,582.02	47,095,671.24

注：以上涉及的预测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并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83,315,253.26 元（2018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该方案，2016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该方案。根据 2016 年 7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547 号），公司共发行 850 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85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43,150.00 元，主要用途为市场扩张和网络营销建设、品牌建设和推广、技术中心建设、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56,850.00
募集资金净额	50,443,150.00
加：利息收入	51,867.96
二、募集资金使用	50,495,017.96
1、日常营运资金	32,324,517.96

2、市场扩张和营销网络建设	18,170,5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余额	0.00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货款	45,489,043.76
投资款	5,000,000.00
手续费	974.20
会员费	5,000.00
合计	50,495,017.96

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一般户中(银行账户:2701090101201000084010，开户银行: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希会验字【2016】0052 号《验资报告》。在收到股转系统函之前，公司未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备案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促进了公司整体效益和竞争力的上升。

（十）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发行方案中确定的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为 35 人，截至目前尚不能确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但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待确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之后，对上述事项进行具体判断，若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超过 200 人，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提交证监会核准的程序。若经判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将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

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将增加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殷红

项目组成员：葛朋、涂高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311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605

单位负责人：刘风云

经办律师：王树军、刘瑞泉

联系电话：（029）87651650

传 真：（029）87651810

（三）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爱民、屈振海

联系电话：（029）88275911

传 真：（029）88275912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姚建征	_____ 刘博	_____ 刘拥力
_____ 皇甫战峰	_____ 陈涛	_____ 马晓艳
_____ 程昱栋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陈刚强	_____ 杨帅	_____ 李治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姚建征	_____ 皇甫战峰	_____ 陈涛
_____ 程昱栋	_____ 樊小英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